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16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詹常輝

被　　告　林子豪

選任辯護人　陳恒寬律師

　　阮宥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255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674、11682、241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林子豪有起訴書所載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敘明其取捨證據之結果，及無從為被告有罪確信之心證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證人即共同被告周平、王信傑（均經判處罪刑並宣告附條件緩刑確定，下稱周平等）先後之證述，核與卷附其等以通訊軟體TELEGRAM之對話截圖及通話譯文、周平與TELEGRAM帳號+000000000000、使用者名稱@asdf123tdc（後周平將該帳號改名為「台北港-信傑」，下稱「台北港-信傑」）者之對話截圖、周平與TELEGRAM帳戶+00000000000、使用者名稱@Moneywolf1788（後周平將該帳號改名為「MW」，下稱「MW」）者之對話截圖等，就本案之重要情節吻合，並無矛盾而有瑕疵之情。又王信傑經查獲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堪認周平等於偵查時並無串供之情，其等於第一審或原審仍指證被告亦有參與本件犯行。而周平等於偵查皆已供出毒品來源進而查獲共同正犯，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自無誣指被告之必要，足認周平等之證述，應堪採信。

□㈡原判決認周平於民國110年3月4日上午11時13分許在其住處警衛室領取本案毒品包裹，即經當場逮捕，並於該日上午11時35分許至中午12時30分許，經調查員持搜索票對其住處進行搜索，周平顯無法於上開時段內再任意使用行動電話，則王信傑於第一審稱於該日上午11時34分許及中午12時19分許各通話2700秒之通聯紀錄，均係與周平通話之證述，顯不可採，並謂王信傑該2通話之對象顯非周平。然王信傑上述之作證之時間距各事件時間已超過2年以上，不無因記憶不清所致，縱該2通話對象非周平，亦僅排除該2通聯紀錄與本案無關，無從否定周平等其餘證述之真實性。況周平當時是在調查員之監控下以TELEGRAM與被告帳戶「MW」聯繫（後由王信傑接聽），原審為求真實，應傳喚當時調查員到庭證述情節為何，方可論斷。

□㈢原判決又以原審勘驗110年4月6日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下稱調詢）之錄影光碟勘驗筆錄，認王信傑於調詢時無法陳述被告住所究係○○市○○○路0段000巷00號0樓或5樓，調查員並表示經調閱110年3月4日該日長達18小

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亦全未見到被告出入該處之身影等情。惟王信傑為何不能明確陳述被告住所樓層，或有受詢問緊張，或因擔心受報復等諸多原因，尚難認有隱瞞之必要。而調查員調閱上述期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未見被告身影等情，不排除被告於該18小時內均無外出，亦不排除調查員查看監視器錄影畫面時有所疏漏，不能即認王信傑所述即不可採。此部分真實不明，亦應傳喚該日詢問王信傑之調查員，並就該處監視器錄影畫面進行勘驗及查證。

□㈣被告雖於原審聲請傳喚證人陳建國到庭證稱110年3月4日上午○○市○○○路0段000巷00號0樓所發生之情事。惟陳建國作證時與案發時間已達4年之久，陳建國何能明確指出該日之情況？又陳建國係王信傑主動供出，王信傑如欲誣指被告涉案，何須供出陳建國在場，是陳建國所述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㈤綜上，原判決對本案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違反經驗、論理法則，而有適用法則不當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四、惟查：原判決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已敘明被告堅詞否認此部分被訴犯行，佐以證人周平雖指述先前亦曾幫被告收取運輸入臺之毒品包裹，而得指認被告面貌，然關於本次之犯行，則僅得證明係由使用TELEGRAM帳號「MW」帳號之人與其聯絡進行運輸本案毒品包裹事宜，及該「MW」帳號係由證人王信傑所轉知，王信傑並稱「MW」就是原本和周平聯繫運輸本案毒品包裹犯行之「台北港-信傑」，而此僅屬王信傑之單一指述，尚無法據以補強周平關於「MW」即為被告之證述，又王信傑就領取本案毒品包裹係居於幕後之指揮角色，更非於遭查獲當日才知道有需向周平收取本案毒品包裹之事，其所證述內容與周平所述互有齟齬，對本件案情多所隱瞞，此憑信性堪疑之證述亦無從作為證明周平所證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等旨綦詳，因認周平等之證述既存有瑕疵，復乏其他積極事證足資擔保其等指訴真確性，因而無從為認定

被告有被訴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之理由，與卷存資料悉無不合，所為說明，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五、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判決就檢察官所提卷內訴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被訴此部分之犯行而為有罪之心證，已記明認定之理由，因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於法洵無違誤。又依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檢察官對審判長提示並告以要旨之原審勘驗王信傑於110年4月6日調詢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及附件表示沒有意見，審判長於詢問「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時，檢察官亦稱「無其他證據」（見原審卷二第179、189頁）。檢察官於上訴本院時，始主張原審未傳喚監控周平以TELEGRAM與「MW」聯繫及製作王信傑調詢筆錄之調查員等，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自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

六、綜合前旨，檢察官上訴意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判決內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任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指摘原判決採證不當，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